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112315_109D2047795.pdf)

主旨：「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業經本府109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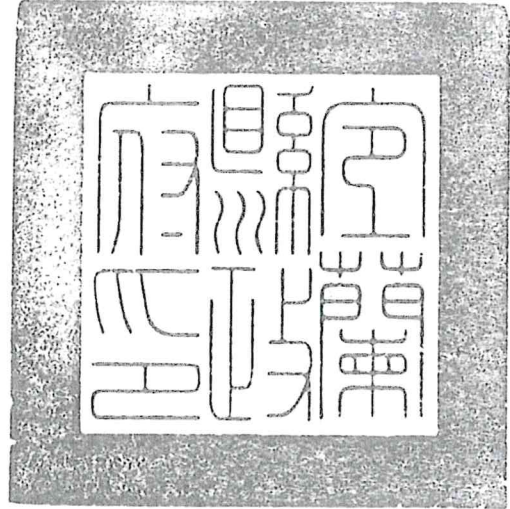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附「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12422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
中華民國93年1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0000024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6012488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7769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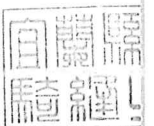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 一、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三、建造執照正本。
- 四、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 五、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 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 八、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 九、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 十、鋼筋(骨)材料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等文件。
- 十一、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三、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四、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之應附文件。
- 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八款所定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

第三條 本府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如下：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地上層每五層中其中一層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一層頂板。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

第 四 條 施工中建築物各層樓地板申報勘驗，應間隔十四天以上；有縮短間隔日數之必要者，承造人應提施工計畫，送本府審查。

第 五 條 申報放樣勘驗前，不得進行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基礎工程。

申報放樣勘驗，經本府辦理現場勘驗後，始得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勘驗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除放樣勘驗外，其他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本府應通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會同辦理現場勘驗，並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依營造業法等法令規定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場勘驗結果不合格者，應命承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完成改善者，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

第 七 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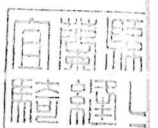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 八 條 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其他具監造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辦理勘驗業務，並出具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於申報勘驗階段有異動時，承造人應併同檢附異動清冊送本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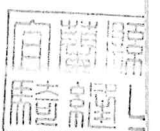
前項所定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之人。
-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之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以前項書表文件所為之申報，得以本府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本府得以電子檔案歸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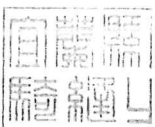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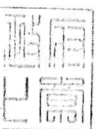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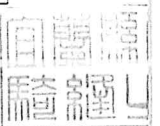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於九十二年十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六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為配合該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之修正，並賡續順利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七點，增訂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三點，增訂勘驗間隔日數及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係關於放樣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第一項；現場勘驗應會同之人員及應辦理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因「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落實本府推動無紙化政策，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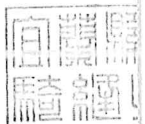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p> |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勘驗方式、項目、所需文件，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處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
| <p>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一、<u>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u>。 二、<u>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u>。 三、<u>建造執照正本</u>。 四、<u>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u>。 五、<u>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u>。 六、<u>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u>。 七、<u>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u>；<u>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u>。 八、<u>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u>。 九、<u>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u>。 十、<u>鋼筋(骨)材料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等文件</u>。 十一、<u>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氣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u>。 十二、<u>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u></p> | <p>第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本府並得隨時赴現場勘驗之： 一、<u>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u>。 二、<u>建造執照正本</u>。 三、<u>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u>。 四、<u>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u>。 五、<u>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u>；<u>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u>。 六、<u>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u>。 七、<u>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u>。 八、<u>鋼筋(骨)材料相關強度及其材質證明文件(包含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u>。 九、<u>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氣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u>。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於該階段勘驗時，應檢具異動清冊併同前項文件送本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u>工地負責人</u>：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p> | <p>一、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叁、<u>施工勘驗作業原則</u>第六點、第七點，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



| | | |
|--|--|---|
| <p>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p> <p>十三、<u>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u></p> <p>十四、<u>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之應附文件。</u></p> <p>十五、<u>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資料。</u></p> <p>前項第八款所定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p> | <p>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p> <p>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p> <p>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p> <p>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事項之人員。</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p> | |
| | <p>第三條 本府赴現場勘驗，以抽驗方式為之，除依申報進行勘驗者外，應於勘驗前二日通知承造人，抽驗不合格者，應令其改善並得令其停工，改善部分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始得繼續施工，改善資料應於下次勘驗時一併報本府備查。</p> <p>抽驗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會同勘驗，同一年度累計達三次以上未會同勘驗者，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分。</p> <p>抽驗不合格，工地主任應予記警告一次。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各記點一次。同一年度記點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懲處。</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等人之懲處，應以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或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為依據，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
| <p>第三條 本府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如下：</p> <p>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地上層每五層中其中一層。</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一層頂板。</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七點，增訂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p> |



| | | |
|---|--|--|
|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p> | | |
| <p>第四條 施工中建築物各層樓地板申報勘驗，應間隔十四天以上；有縮短間隔日數之必要者，承造人應提施工計畫，送本府審查。</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三、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三點，增訂勘驗間隔日數及例外情形。</p> |
| <p>第五條 申報放樣勘驗前，不得進行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基礎工程。 申報放樣勘驗，經本府辦理現場勘驗後，始得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勘驗者，不在此限。</p> | <p>第五條 放樣勘驗應經本府現場勘查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日內勘驗者，不在此限。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一日。 放樣勘驗應填寫紀錄，並經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簽章後送本府勘查之。 放樣勘驗申報前，不得於基地內從事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等工程。</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關於放樣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 <p>第六條 申報勘驗項目須先經專任工程人員檢查合格後，報請監造人查核，監造人查核發現未按圖施工時，應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承造人於同一年度被記載未按圖施工累計達五次者，本府得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懲處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人。</p> |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關於申報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對於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懲處，應以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依據，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
| <p>第六條 除放樣勘驗外，其他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本府應通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會同辦理現場勘驗，並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依營造業法等法令規定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場勘驗結果不合格者，應命承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完成改善者，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現場勘驗應會同之人員及應辦理之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



第七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氣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四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氣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第二項安全鑑定不合格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安全補強計畫，如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即辦理之。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

第八條 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其他具監造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辦理勘驗業務，並出具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本條新增。
- 二、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

第九條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於申報勘驗階段有異動時，承造人應併同檢附異動清冊送本府備查。

前項所定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並就其負責工程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因「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二項第四

| | | |
|--|--------------------------------|--|
| <p>對外代表承造人之人。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之人員。</p> | | <p>款部分文字。</p> |
|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u>以前項書表文件所為之申報，得以本府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本府得以電子檔案歸檔。</u></p> |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落實本府推動無紙化政策，增訂第二項。</p> |
|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p> |

